

供应商证件业绩得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山东慧创意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小计
1	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49.78万元	2022.9.20	是	3	9
2	枣庄市博物馆数字化保护与资源应用项目	69.86万元	2022.10.5	是	3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大韩墓地玉器数字化保护项目	58.96万元	2023.8.4	是	3	
4	利津县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59.78万元	2023.10.17	是		

1.投标人应当具有数据采集及处理的服务能力，且具备自有数字化采集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数字化采集设备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采购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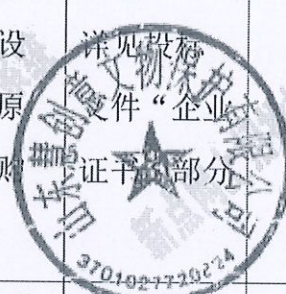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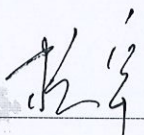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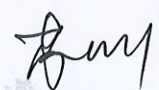
2.供应商提供“三维数据采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提供“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实施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布的“文物保护”相关荣誉奖项，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奖项证明及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序号					得分	小计
----	--	--	--	--	----	----

1	企业提前共备自有数字化采集设备且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采购发票	详见投标文件“企业证书”部分		是	2	10
2	企业提供“三维数据采集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详见投标文件“企业证书”部分		是	2	
3	企业提供所实施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单位颁布的“文物保护”相关荣誉奖项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企业获奖”部分		是	6	
核验人 签字	  					

备注：

- 1、本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核验结果不需要填写。
-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 3、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